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簡附民緝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安平
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賴鵬年

法　官　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鼎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